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运作效率以及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香港春生提供担保、香港春生为自身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担保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前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运作效率以及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香港春生提供担保、香港春生为自身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担保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公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潮先、陈和先、翁文高
注册地址	10/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表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62,420.02	56,311.96	
	总负债	54,695.66	46,258.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86.95	5,527.03	
	营业收入	62,290.75	19,996.47	
	利润总额	3,467.16	2,369.90	
	净利润	3,310.47	2,421.07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经查询，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其发展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将有效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从而促进整体业务的增长。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前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信贷额度，进一步增强营运资金储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2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651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247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78项）。

本次新增的12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易清洁釉料、卫生洁具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604771.7	2023年11月29日	佛山市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2	一种辐射制冷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571586.X	2026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锆白熔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6 1 0571587.4	2026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瓷砖光泽度的修复工艺	ZL 2024 1 0286364.4	2024年03月13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5	一种底部表面具有孔洞的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58330.6	2024年08月0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6	一种防滑防污亮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207569.8	2026年02月1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瑞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7	一种无水泥的地铺石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360175.7	2024年03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	一种耐污柔抛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731368.9	2024年06月0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清远纳福瑞陶瓷有限公司
9	一种具有立体定位效果的珠光幻彩釉面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384.9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保护釉及其制备方法、瓷砖	ZL 2024 1 0273483.6	2024年03月1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通体仿天然石材的生态石干法布料的高效生产线	ZL 2023 1 1417104.8	2023年10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防静电抗菌除甲醛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633569.5	2024年05月21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弘远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领域相关技术或设备，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525,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0.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546,6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663,074.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11,988,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https://www.smpaa.cn）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片（75mg和100mg）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用于：①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②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臂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③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75mg、100mg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国家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后，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使用本产品，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采购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1,072,961	1.34	0.32	2024年7月24日	2026年7月3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72,961	1.34	0.32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80,325,382	23.99	80,222,064	79,149,103	98.54	23.63	0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0	75,649,494	75
合计	181,191,374	54.10	80,222,064	79,149,103	43.68	23.63	0	0	0	75,649,494	74.14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1,1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369,103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3%。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6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